

#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實施復興

## 國樂報告

蕭友梅

### 一 本校對於「國樂」之認識

欲復興國樂，須先澈底討論國樂之定義。普通人對於國樂之觀念，以為凡用我國舊有之樂器及技術所表演之舊調，便是國樂，此種觀念實屬錯誤，且足為復興國樂之障礙。

音樂一經分析，可看出三個因素：(一)音樂之內容，即思想，情緒與曲意等；(二)音樂之形式，即 奏，旋律，和聲與曲體等；(三)音樂之演出，即樂器與演奏技術等。此三個因素之中，以第一個(音樂之內容)為最重要，蓋須先有內容，然後始將其寫成樂曲，此時第二個因素(音樂之形式)始有必要；樂曲既已寫成，始能去體表演，此時第三個因素(音樂之演出)始有必要，歸根結蒂，音樂之生命乃寄托於其內容之上，形式為軀殼，演出則僅為所運用之工具而已。

凡物愈是在外，則愈易受外界之影響，音樂之三個因素之中，最易受外界之影響，且亦必須隨時代潮流而改良者，為音樂之演出(樂器與演奏技術)，我國現在各樂器中，屬於本國固有者寥寥可數，其他如二胡，洋琴，琵琶，笛，胡琴，喇叭，噴霧，管等，皆先後自外國流入，國人利用之為演奏

之工具，國樂之形式上雖未免稍受影響，內容會未因運用外來工具而變受損失，中國音樂用外國樂器演出依然為中國音樂，且可以愈演愈遠。而外來之工具因為中國人所運用，而被視為中國樂器焉。

由上述歷史之總結，既可知音樂之生命絕對不寄繫於音樂之形式之演，而僅寄繫於其內容，則國樂與非國樂之分，應以內容為唯一之標準也。

然則，何為國樂？曰：能表現現代中國人應有之時代精神，思想與情感者，便是中國國樂。音樂之要點在於此種精神，思想與情感。至於如何表現，應隨時代與潮流，及音樂家個性之需要，不必限定用何種形式，何種樂器，音樂家應有使用工具之自由，或用固有樂器，如鐘，磬，琴，瑟；或用前代由外國流入之笛，管，一胡，琵琶；或用現代由西洋輸入之鋼琴，提琴，皆無不可，在科學進步之今日，工具總 少帶有國際性質，不必拘守封建之固步自封。倘有長處，固當保存之發揚之，人有長處，亦當「迎頭趕上」，工具只求其利，盡愈河則愈易于表及音樂之內容也。

國樂之定 已如上述。但現代中國人應有之精神，思想與情緒，究何如耶？曰：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國固有之德性；價值抗戰復

時代，對於敵人應如何激憤同仇，對於政府應如何擁護，對於 社主應如何振奮策發，對於受難同胞應如何愛護憐恤，凡此種種亦皆現代中國人應有之精神，思想與情感也，須將此種精神，思想與情緒表現於作品之中，始能稱為 國樂，若將抄襲昔人殘餘之腔調及樂器，與中國之國運毫無關係，則儘可名之為「舊樂」，不宜稱為「國樂」也。

### 二 本校對於復興國樂之計劃與實施

本校對於國樂之認識既如上述，爰乃擬定復興國樂之計劃，分爲七條，編入各種課程之中，付諸實施，其概要如下：

- 1 確定國樂之定義，並確定復興之步驟。
- 2 訓練學生使之切實認識音樂之三個因素，區別其輕重，並教以如何將第二及第三因素統屬於第一因素，作為其軀殼與工具。
- 3 訓練學生，使之深切了解我國固有之德性及目下。情培養其作為中國現代音樂家必具之精神思想與情緒。
- 4 訓練學生，使之明瞭現代音樂形式，並教以如何將其精神，思想與情緒發揮于相當形式之中。
- 5 訓練學生，使之懂得演奏樂器或唱歌之技術，並教以如何利用技術以表現其精神，思想與情緒。
- 6 訓練學生，使之明瞭現代之中國國樂與舊樂

下接第五版

現在再談中等學校膳食。應如何管理。以增加教育上的效能。茲就可能改善的範圍之內。談談管理的辦法。略分下列八項：

(一)組織及人員。學生膳食委員會。應採取民主集權指導制來組織。每級選舉三人至五人。為該單位的組織。研究膳食如何改善。由代表貢獻其意見於膳食委員會。膳食委員會即由各級研究單位中之代表一人或二人(視實際需要)組織而成。依實際需要分爲總務、會計、出納、採買、保管、管廚、督察、調查八股。「總務」綜理會計劃分配。監督各部分工作。召集開會。並爲主席。發佈或勸導各部分報告及佈告。「會計」專管帳目。並審查用款當否。「出納」專管收付款項。並預備用款備否。「採買」專司米麵油鹽肉菜柴炭等物品之購買。其付款數目較大者。應會同科委調查行之。「保管」管理購入及儲藏的物品。凡購入之物。都經過保管人驗收。驗收後分別交付管廚或存入儲藏室。「管廚」接收收入廚房之物品或由儲藏室取出物品後。如何烹調燒煮。如何開到膳廳。如何放點飯飯。如何管理工人工作。嚴防廚夫偷竊廢棄。均須負責。「督察」檢查各部分工作情況。儲藏室物品。及廚房膳廳的清潔。維持膳廳秩序。並謀各方工作之改善。「調查」專管調查物價及收集各同學的改善意見。「糾察」專管糾察。以普通各級爲原則。

(由各級研究單位中選出之)「採買」。「管廚」。於多設辦事之外。應有值日生由學生輪流担任之。各股分工要細。合作要緊。更須確實分明。分

層負責。「採買」「管廚」之值日生。同日由同人辦理亦可。但須分別担任爲原則。值日生儘管常換而辦事則應每日有人負責指揮。選舉膳食委員會委員等職員。應由指導員說明職務的重要及內容。慎重入的選舉。組織人員既經確定之後。權力即集中於委員會。非經學校核准或依法罷免委員外。學生不應以同學或選民資格。橫加干涉。或不願從會議之決定。

指導方面。可組織指導委員會。除管理膳食之庶務員爲當然委員外。並由校請定事務主任。訓育主任。級任導師及其他教職員充任之。人數約五至七人。除集會或分別指導外。管理膳食之庶務人員應經常的指導一切。膳食委員會之決議。須經指導委員會核准。其重要者並經校長核定。方生效力。學校各項設施。俱應有教育上之價值。與全體師生生活有關之膳食委員會。稍不經心。則偷竊廢棄的幕情發生。大家都要受害。甚至學生營養無解。喪失了學生的人格。這可以說走學校給予工作的機會。同時即給予作弊的機會。不幸而誤於學生。不幸而鬧成風潮。都是教之過以害之。決非使學生管理膳食者濫自治的本意。

同時學生能不能負責。能不能指揮與服務。能不能分工合作。能不能任勞任怨。能不能坐正虛強一切事項。都可以在這實際工作中看得出。在這裏實施最切實的訓練。膳食管理與青年教育的關係。是怎何等的重大呵！

(二)經費管理。物價昂貴。食百人的膳食

### 上級第二版

之不同。並發其創造新國樂。

訓練學生。使從舊業及民樂中搜集材料。作爲創造新國樂之基礎。

此外本校本部設有舊班。訓練演奏舊器專門人才。師範部及本師範論作曲組課程中亦有國樂一門功課。從下學期起并擬開設「舊業概論」講座。及發動整理舊器工作。務使學生能充分利用前人之文化遺產。以創造新中國國樂。

### 三 本校對於改良樂器及整理舊樂意見

#### 甲、對於改良樂器意見

樂器爲工具。要求其精良利便。不必嚴分國界。現行之歐洲樂器已成爲世界化之工具。演奏國音樂用歐洲樂器。非獨可能。且更利便。現戲亦已有採用(Motion)。將來國樂。改用歐洲工具爲最合理之事。

我國現用之樂器之不若歐洲樂器。乃不容否認之事實。且舉笛爲例。我國之笛指洞六。故僅有七音。且製造者不實兼律與音學原理。對於振動數。振動幅及泛音等一無所知。故六面指洞發音亦皆不準。試觀歐洲近代之笛。指洞有二十餘。能奏三均。各均皆有十二半音。且得數學之助。發音準確。非我國舊笛所能望其項背。歐洲之笛說雖已盡完備。惟考其以往。亦在簡陋。與我國笛同。惟因數百年來逐漸改進。故有今日耳。吾國樂器極其落

用費，相當可觀。每月膳食費目，應由膳食委員會計，須由採買商出納報賬。日常用款，不經學校庶務員簽准，不得向膳食委員會計報賬。大宗款項不得事務主 蓋章，不能報賬。每日採買物品應列單公布，每月應作一單，向全體學生公佈。每日晚間，向學校取日常用款，並標者一日之賬，逐日結清。單項購買之大宗物品，應先向高買後，將賬結清。常存出納手中者，不過五十元至一百元之準備金而已。逐日菜單，式樣如下：

品名	數量	價格	品名	數量	價格
豬肉	十斤	三十二元	茄子	七十個	七元
菜	八十把	十六元	油	十斤	三十三元
鹽	五斤	七元五角	豆腐	八板	三十二元

本日共計用費一 一十七元五角正

採買值日生 簽名

採買幹事 簽名

院廚師收票記 簽名

總務 簽名

學校庶務員(即指導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

### 按月公佈膳食費用費表式

日期 項目 費用

購買地點

經手人

備考

不亞他國。當歷代以波蘭無進步，今欲復興非迎頭趕上不可。

迎頭趕上之法如何？可作嘗試以釋之；有工程師者曰：吾國交通器具向無有帆船者，比西洋為落後，今欲趕上，須逐漸改進，由帆船而輪船火車，而汽船汽車，經若干年後始能與西人並駕齊驅。明之工程師曰：不必重演歷史，底須迎頭趕上，直接採用飛機可矣。此聰明之辦法，亦適用於改良樂器，我國音樂現即可直接採用二十一洞（*21-hole*）式長笛，無須逐漸演進由六洞而一洞由十洞而十一洞經若干年代始達二十一洞也。若他各樂器亦然。

若有我國樂器一經改進，即有喪失國粹者，可以此喻答之：弓箭古國固有之戰器也，代表我國一部分文化，在戰史上曾有 翼之位置，當保存之固也。然能用以射敵人之飛機乎？即鴞子亦皆知非採用高射砲以代替 不可也。

反對我國音樂採用世界化之西洋樂器者尚有一理由，即西洋樂器價值不賈，漏卮堪虞也。然吾人既不能削足就履，亦不應因噎廢食，積習之辦法為自行仿製。上海廣州等處已有國人自製鋼琴，情狀模大小，一部物料亦皆仿外國，故好能由政府派遣留學生若干人出洋專攻各種樂器製造術，歸國即可積極製造，漏卮自不成問題矣。

乙、對於整理音樂意見

考我國音樂之豐富處，不于韻語與律，亦不于樂器與演奏技術，而在于詞亦與曲譜，歷代詞

1	日常買菜	一一七、五〇	青木關	李延琪
1	買米五石	四、五〇〇、〇〇	合作社	何龍
2	日常買菜	一〇九、四〇	青木關	趙方
3	日常買菜	一一〇、〇〇	青木關	王如靈
...	.....	.....	.....	.....
一、本月共用五九、四五八、三七元 二、本月餘物作價三四九、〇〇元 三、本月實用五九、一〇九、三七元 四、本月共收五九、五五八、三七元（餘物作價五〇〇元在內） 五、本月共餘現款一〇〇元，餘物作價三四九、合計四四九元				
購食委員會委員 簽名 購食指導委員會 蓋章 校長 豐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				



學校中膳費應另摺存於銀行，不得挪用。至於剩餘，如何使用，須經膳食委員會商討，指導委員會議決，校長核定，仍以用之膳食為原則，學生不得自由處置。

(3) 膳買零用，寧缺毋濫。米、炭、油、鹽各物，可以久藏不壞，且為膳食之基本用品者，應於價值便宜，且能買出時，必買，以備逐日零用。

一則較為經濟，一則有備無患於斷炊之虞。但整買備藏的東西，須尋尋保管，意不可潮濕，發熱，食鹽不可化水，柴炭應注意切火，於人的偷竊之外，且須所取食。物品進出，均須過秤過斗，有詳細記載，隨時可知備藏室物品數目。管理的人，也不能常換。茲將進出物品登記表式列後。

曲之種類繁多，頭緒紛紜。且有時代修邊，則就不全，日漸湮沒者，至為可惜。政府現有整理之計劃，蓋望能于飭令各藝術學校團體各行致力外，並在研究院中，聘專家數人，使之專心整理。舊樂之指繁不匪於國故，故整理之工作，非一二人之力隨時間內所能為功。各藝術學生態度尚淺，政職員則皆無敬重之任務，無暇學所願所，亦另有人專司其事不可；故對主理之整理之提議，其望能為政府採納，付諸實施，則吾輩音樂幸甚。

No. 1 食米進出登記單 三十年九月一日

項目	數量	單價	格備	考
舊存	五石	四、五〇〇元		
新收	三石	三、〇〇〇元		
用去	二石	一、八〇〇元		
比存	六石	五、七〇〇元		

附取米收據一紙

備藏室賬簿由趙雲生  
鹽、油、柴、炭、物品之備存者，均在此類表格逐日報告。

(4) 每日所用物品，應有定數。每日所用物品，應以個人為單位，詳加計算。食米、食菜、用煤、用水、全校職員、學生、工友之數若干，衣物若干，都須計算清楚。人按日雖增減，而物